

◆刘海年

韩延龙 / 主编

中国
历史
代
贪
贿
案
例
选
注

法律出版社

中国历代贪贿案例选注

刘海年 主编
韩延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代贪贿案例选注/刘海年, 韩延龙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4
ISBN 7-5036-2319-5

I. 中… II. ①刘… ②韩… III. ①贿赂-案例-中国-古代②贪污-
案例-中国-古代 IV. D9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814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00 千

版本/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2319-5/D·1936

定价: 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我们从现存的中国历代文献中，挑选了一部分有关贪污和贿赂的案例，分别加以注译和注释，题名为《中国历代贪贿案例选注》。编选这个集子的目的，是为我国惩治贪污贿赂立法和司法提供参考资料，也希望广大读者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以促进廉政建设。

反对包括贪污贿赂在内的腐败行为，实现廉政，是中国人民革命的重要内容。早在1941年整风运动时，毛泽东就曾经向参加这次整风的高级干部推荐郭沫若所写《甲申三百年祭》，让人们记取李自成及其领导的农民起义军领导集团进入北京后腐败而招致革命失败的教训。在中国共产党1949年3月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预见到，因为胜利，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他深刻指出：“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为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①同年10月26日，毛泽东在一封复信中写道：“我并且希望，全国一切革命工作人员永远保持过去十余年间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工作人员所具有的艰苦奋斗的作风。”^②

尽管毛泽东对反腐败三令五申，对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广泛号召，但是仍有一些共产党人未能经住城市生活的考验。少数干部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合订本143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页。

竟不顾人民疾苦，不顾党纪国法，大胆妄为，渔肉百姓。1951年，毛泽东亲自批准枪毙了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大张旗鼓地展开了一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毛泽东指出：“应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看作为同镇压反革命斗争一样重要……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批最严重的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①对于这次称之为“三反”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任人们评说不一。但是，它对贪污腐化分子的惩治，对某些滋长了贪图享乐思想的人的威慑，对广大干部的教育，都在全国人民中留下了深刻印象。它对年轻的人民共和国以后若干年的廉政和效率所起的巨大作用，是永远不能抹煞的。

1966年开始的持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给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拨正了我们前进的航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带来了勃勃生机。发展经济，改革开放和随之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进行人员交流，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使我国的综合国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与此同时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不可能不在我们队伍里的某些人身上产生影响。这种影响与固有的传统影响相结合，就使所谓的“不正之风”的腐败现象在部分企事业单位，乃至国家机构和党的组织中逐步蔓延开来。现在，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不仅腐蚀着部分党员和干部，腐蚀着国家和党组织的机体，而且直接影响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贯彻。党中央号召我们，要一手抓发展经济，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我国政法机关的一项严重任务，就是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为了有效地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在注意调查研究和总结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54页。

现实经验的同时，还要总结历史上反贪污贿赂的经验。大量历史文献记载说明，无论在立法或司法上，中国历代反贪贿犯罪的经验都是丰富的。

从根本上说，贪污受贿是对国家和他人的财物侵吞和占有。从历史发展看，对他人的财物占有随私有制产生而出现。开始表现为弱肉强食、公开掠夺。当国家产生，统治者为建设有利于自己的统治秩序，就将其官员对财物的掠夺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这样，贪污、贿赂的罪名便随之出现。据《尚书》记载，早在殷代，就将超过统治者允许限度的贪求货色的行为称为“殉于货色”，视为“淫风”，用“官刑”加以惩治。^①西周对贪贿罪的认识进一步深化，法律规定也比商代具体。《商书·吕刑》：“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其罪惟均，其审克之。”其中之“惟货”、“惟来”就是指贪污和受贿。犯以上几种罪的官员要与一般人犯罪同样论处。《吕刑》还提出了这样思想：“狱货非宝，惟府辜功，报以庶尤。”意思是说，治理狱案，贪污受贿不会带来益处，而是积累罪行，结果只会在众人面前暴露自己，得到恶报。春秋时，权力下移，先是诸侯国各自为政，之后诸侯国的实权又为一些大夫所把持。但在大夫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私自聚敛财货，仍视为统治阶级中的禁忌。1965至1966年在山西省侯马市春秋晋国遗址出土的盟书，就记载了当时晋国实权人物赵简子的宗族成员向其盟主表示不“纳室”的誓言。所谓“纳室”，就是将别人的土地、人员、财物夺为己有。誓辞规定，“纳室”者要受诛灭。

战国至秦汉，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官僚制度逐步取代了沿袭已久的世卿世禄制度。统治者为了加强对依新的原则建立的官僚体系的监督，日益严密反贪污贿赂的法律，贪污罪包括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秦律明确规定：“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

^① 《尚书·伊训》。

同法。”^①这就是说挪用公款已被视为犯罪与盗窃罪同样处以刑罚了。据云梦秦简《为吏之道》载，秦宣布，吏有“五失”，其中之一是“贱士而贵货”，另是“居官善取”。这说明统治者在严密反贪污贿赂法律的同时，还加强了在官吏中反贪污贿赂的宣传教育。汉承秦制。由于汉代实现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积累了更多的经验，惩治贪污贿赂罪也进一步具体化。汉律将官员分为“主守官”和“监临官”，主守官与监临官犯赃罪定罪量刑有所区分：“监临官……受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无爵罚金二斤，免之”，^②而“主守盗十金弃市”。^③对于受赇，已有了较确切的定义：“赇，以财枉法相谢也”。官吏“枉法受赇”、“恐喝受赇”加重处罚，“吏坐受赇枉法，……皆弃市”。^④

西汉后期，儒家学者以儒学教义解释法律，加深了中国古代法律的伦理化，同时也加快了中国古代律学的发展。至晋代，包括官吏贪赃罪在内的许多罪名，已有了明确定义。涉及贪贿和以威势得财的，如：“取非其物谓之盗，财货之利谓之赃”；“以罪名呵为受赇，劫名其财为持质”；“敛人财物积藏于官为擅赋，加殴击之为戮辱”，等等。^⑤晋律规定对贪贿罪严加惩治，罪不至死者，虽遇赦仍禁锢终身，轻者徒二十年。

历史发展到唐代，中国封建社会出现了昌盛和繁荣。基于隋统治集团腐败招致速亡的教训，李渊、李世民为首的唐初统治者，深恶官吏贪渎。经武德、贞观、永徽三朝编撰、修改而成的《唐律》十二篇，大部分篇章都有惩治官吏贪贿的规定，如：《名例》之“以赃入罪”；《卫禁》之“禁物私度关”；《职制》之“有所请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② 《汉书·景帝纪》。

③ 《汉书·陈万年传》注引律。

④ 《汉书·刑法志》。

⑤ 《晋书·刑法志》。

贓”、“有事以財行贓”、“受人財為請贓”、“監主受財枉法”、“事後受財”、“受所監臨財物”、“因使受送遺”、“貸所監臨財物”、“役使所監臨”、“監臨受供饋”、“率斂所監臨財物”、“監臨之官家人乞借”、“去官受旧官属士庶饋与”、“挾勢乞索”；《户婚》之“在官侵夺私田”；《厩库》之“監主借官奴、畜产”、“監主貸官物”、“監主以官物借人”；《擅兴》之“私使丁夫杂匠”；《盗贼》之“監臨主守自盜”；《杂律》之“坐贓致罪”、“乘船违限私载”；《断狱》之“主守受囚財物，导令翻异”，等等。此外，永徽三年编撰、翌年颁行之“疏议”，又将有关经济犯罪概括为“六贓”：“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强盜、盜窃、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此“六贓”中的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犯罪主体都是指官吏，而其他三项，犯罪主体也包括官吏。由此可见，“六贓”的防范重点是官吏。《唐律》对于官吏貪賄罪的规定，无论其广泛或详密，都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宋代立法沿袭唐代。《宋刑统》有关惩治官吏贪污罪的律条，基本照抄《唐律》。但是，宋太祖赵匡胤和宋太宗赵匡义，“亲见五代貪吏恣横，民不聊生”^①，所以十分重视严惩贓吏。宋初颁布的法令规定：“盜窃贓满五千足陌（五贯）者乃处死”^②；还规定，犯貪賄罪官吏，虽遇赦不得减免。

明太祖朱元璋总结元代后期刑律松弛，官吏腐败，民生凋蔽，社会矛盾激化，政权倾覆的历史教训，认识到“惟廉者能约己而利人”^③，实行重典治吏。《大明律》七篇，《名例》之下，《吏律》为首，惩治官吏貪賄罪为其重要内容。其余诸篇，除《礼律》之外，《户》、《刑》、《兵》、《工》等，均有惩治官吏貪賄罪和其他经济犯罪的规定。朱元璋亲定的《大诰》，在《大明律》的基础上进

① 赵翼：《二十四史札记》卷24。

② 《资治通鉴长编》卷3。

③ 《资治通鉴长编》卷3。

一步严密了惩治贪贿罪的法网，加重了对此类犯罪的刑罚。有关贪贿和经济犯罪，《大明律》的量刑普遍重于《唐律》和《宋刑统》。明代前期，尤其是洪武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对贪贿罪防范最严密的时期之一。

清代法律袭明而立。清前期统治者从顺治到康熙、雍正、乾隆等，为实现对全国的稳固统治，很注意惩治贪贿，澄清吏治。康熙说：“治国莫大于惩贪”，雍正说：“治天下，首在惩治贪吏”，乾隆说：“劣员复留一日，则民多受一日之残，国多受一日之蠹”^①。在《大清律例》之外，还颁布了一系列专门惩治贪贿的条例。不仅对一般官吏，即使对满族贵族也尽可能严加约束。史称至雍正时，“大法小廉，殆成风俗，贪冒之徒，莫不望风革面”^②。清代前期百余年出现了较长时期的繁荣和兴盛，史称“康乾盛世”，与严励惩治贪贿，整饬腐败有密切关系。

辛亥革命结束了长达两千余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中华民国经历了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三个时期。虽然由于执政时间暂短和长期处于军阀混战不稳定的局势之下，但慑于人民革命的压力，对于惩治贪污贿赂也不得不作出各种姿态，相继制定了一些法律。

纵观数千年中国历史，1949年人民共和国诞生前，都是各种形态的剥削阶级制度。从本质上说，这些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都是掠夺者，与贪污贿赂有千丝万缕联系。但事实表明，当这些阶级与新的生产力相联系处于上升时期，或当某一王朝业已腐败为新的王朝所取代的一段时间，为了其长远利益，许多开明的统治者确曾在惩治贪污贿赂、约束其官吏行为方面下过一番功夫，历代相传、逐渐严密的惩治贪污贿赂的法网绝不是摆设，其中许多的确是规范行为和处断案件的墨距。我们选编的这个案例集，就提

① 以上引文见《清朝通志》章78，《刑法略》。

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五十。

供了思考这类问题的事实。

收入本书的案例，从类型看，有暗中贪污案，有强行敛财案，有为官受贿案，有依势索贿案，有受贿枉法案，有借贷部民财产案，有勒取新生学银案；有纵子贪污案，有纵子受贿案，有纵子索贿案；有纵下贪污案，有纵下受贿案，有纵下受贿枉法案，有纵下索贿案；有行贿案，有纵子行贿案，有介绍贿赂案；有以贿谋取财产案，有以贿谋取职位迁升案，有以贿谋取功名利禄案，有以贿逃避罪责案。从作案手段看，有狡诈隐蔽，也有公开敛取；有私下挪移，也有野蛮勒索；有背后操纵，也有直接下手。从案件情节看，有简单易了，也有曲折复杂。

对贪贿罪的惩治总是与统治的兴衰相联系。中国历史上有不少朝代出现过较长时间的稳定与繁荣，几个著名的朝代延续数百年之久，与这些王朝的统治者注意与贪污腐败作斗争是有关系的。经验表明，要有效地同贪污腐败作斗争，首先要不断完备有关惩治贪贿的法律。从历史发展的轨迹看，一些有作为的统治者是这样做的。他们既注意沿袭前人，又注意总结当代。只有不断完备法律，才能使百姓有标准，官吏有遵循。其次，要记着，“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要在实践中得到贯彻，必须要有合乎条件的司法官吏。这些官吏应熟悉法律，懂得调查研究，不偏听偏信，不主观臆断，不畏权贵，不徇私情，秉公依法断案。此外，考虑到贪贿罪的主体主要是官吏，是统治阶级的成员，查清这些人的犯罪并绳之以法有一定的艰巨性，在有了完备的法律和合乎条件的司法官吏后，还要建立必要的制约和监督机制。这种制约和监督，既要来自上级和同级，也要来自下级和人民群众。只有如此，才能更有效地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

中国历朝留下的贪贿案例很多。本书所编选的案例，一般都是按当时法律处断的典型案例。但只要分析就会发现，即使这类案件，司法官吏的具体出发点和态度也是有区别的。有些是秉公执法，排除各种干扰，甚至为之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有的则是周

旋于法律和权势之间，在夹缝中寻出路，以求保住自己的乌纱帽；也有些带有明显的权力斗争性质，惩治贪贿是为了击败自己的政敌。历史是公正的，对于那些真正不徇私情，不畏权势，刚正不阿，坚持依法惩治贪贿犯罪的司法官吏，他们不仅受到了开明的统治者的褒奖，而且也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崇敬，有的则被誉为清官，名垂青史，为后世传颂。

如前所述，中国历史上的政权都是剥削阶级性质，本质上是掠夺的，与贪贿息息相关。剥削阶级国家惩治贪贿，一定意义上说只是为了将掠夺限制在其统治容许的范围之内。他们不是、也不可能根除这种行为。至于司法官吏，他们中虽有不少清廉公正之士，但多数则是平庸之辈，有许多还与贪贿官吏同流合污，本身就属贪贿官吏。从本书收集的案例可以看出，许多大的贪贿案件，往往是上有根，下有蔓，上下勾结，内外串连，可谓盘根错节。统治者虽然下了很大决心查处，但由于官官相护，总是步履维艰。这就使中国历史上惩治贪贿斗争往往是时紧时松，雷声大雨点小，屡禁不止，呈恶性循环状态。有一些贪官污吏的不法行为还曾激起民变，成为王朝倾覆的重要因素。

历史的内容是丰富的。中国历史上的惩治贪贿斗争，既有正面经验，也有反面教训。只要我们认真思考，都会从中获取有益的营养。前面已指出，本书编撰的目的是为我国惩治贪污贿赂立法和司法提供参考资料，如能在这方面起些作用，广大读者能从中得到一点有益的知识，我们的初衷就算实现了。

本书宋以前部分由尤韶华注译，明代部分由、田禾、宋国范注译，清代部分由张少瑜注译，中华民国部分由韩延龙注释。初稿汇齐后，程延陵教授统看并提出了宝贵意见。最后由刘海年、韩延龙定稿，刘海年撰写序言。由于水平有限和时间匆促，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刘海年

1992年5月于北京

序 言 附 记

这部书与这篇序言成稿于1992年。由于种种原因它未能如期出版。当法律出版社决定将其付梓与读者见面时，延龙兄让我将序言再审看一遍。我发现，尽管它没有近几年一些文章中常出现的新鲜辞汇和壮语豪言，但它和这部书的内容一样，依然保持着鲜明的个性和生命力。不加修改和补充，更可以反映思想的原貌。我和韩延龙教授及全体选注者谨向法律出版社表示感谢。

刘海年

1997.9.

编 注 说 明

(一)本书所收案例选自我国历代正史、官书和杂记，包括贪污罪、贿赂罪和利用职务之便的其他经济犯罪，均为真人真事。民国时期，刑案判决已有定式，本书照录，其中附有“判决要旨”的，一并收入，以存全貌。

(二)本书所选案例，能够找到原书的，都以原书为依据。无法找到原书的，则用后人的选本或辑本代替。与案例无关的部分，均加删节，删节之处，不一一注明。

(三)本书所选案例，原书有标题的，采用原标题；原标题不甚贴切的，由编注者酌加修改或重新拟定；原书没有标题的，斟酌内容加上标题。

(四)本书所选案例，均按案件发生的时代先后排列，附有简明注释，除民国案例外，均译成现代语文。注释时，无关紧要的人名、地名、官名，一般从略。原书中的异体字、繁体字、通假字，改为通用的简化汉字。

(五)由于时间仓促，在选材、编排、标点、注释和译文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六)参加本书编选注释工作的有：刘海年、韩延龙、张少瑜、尤韶华、田禾、宋国范，由刘海年、韩延龙统编定稿。

目 录

匡衡监临盗所主守案/1
田延年主守盗案/5
田顺受赃案/8
王隆纳贿案/11
杜元造玺自盗案/14
都虞侯受贿枉法案/17
张铎盗用钱粮案/19
郭桓贪污案 21/
施德庄等贪赃案/23
韩铎等贪赃案/26
耿良贪赃案/31
钱守中等贪赃案/34
李善长纳贿行私案/36
驸马李让家人行贿案/39
李贞受贿案/41
纪纲贪赃不法案/44
李逊纵子贪污案/47
刘观父子受贿案/49
孙杰贪污受贿案/52
厉中贪赃激变案/54
罗汝敬贪赃案/56
袁琦等贪赃案/58
蔡璠等受贿案/60

罗通贪污受贿案/61
张通等贪赃案/63
赵新贪贿卖官案/65
祁全受贿案/67
张钝行贿案/69
林廷举受贿案/71
李匡贪赃案/73
揭稽受贿案/75
倪谦受贿案/76
张宣受贿案/78
袁彬贪污受贿案/80
田斌受贿枉法案/83
尹通吞没赃银案/85
吴琛受贿妄荐案/86
王凯纵子受贿案/88
吴海役军纳贿案/89
刘源受贿案/90
穆盛贪污案/92
湛清贪污受贿案/94
孙继先贪污受贿案/96
李义索贿杀人案/98
杨晔行贿案/100
彭经贪污案/102
毛凤行贿害命案/104
尚铭贪污索贿案/106
张成等受赅洗改黄册案/108
王镗行贿案/110
蒋宗武贪污案/112
杨能受赅案/114

安鳌贪赃暴虐案/116
高迁贪污受贿案/120
李广贪污受贿案/122
寿王纵下逼取贿赂案/124
邹鲁贪污杀人案/126
刘应龙等杀人行贿案/131
成文贪污受贿案/133
朱志荣贪污受贿案/134
何济受贿鬻狱案/136
金铭贪污受贿案/138
冯清贪污案/139
徐爵贪污案/141
杨一清受贿案/143
徐缙徇私纳贿案/145
黄祯贪污受贿案/147
汪椿孙等谋为奸利盗洗黄册案/150
樊继祖等贪污边饷案/152
户部受贿称纳低价银案/154
徐进表贪污库银案/157
杜泰贪污内帑银两案/159
暨盛贪污案/161
胡膏贪污诬陷案/163
李伟贪污布花案/165
祖秉珪欺隐海关税收案/167
邱恣挟势借贷部民财产案/181
林遇春等勒取新生陋规诓骗买学银两案/186
知县黄廷杰因事婪赃案/199
鲁遐龄受贿不究生监赌博案/212
王朝楚遇事婪赃案/220

文武正杂各官勾通纳贿案/225
陈天琳滥罚致毙人命案/234
邓长信侵用给主钱文案/237
县书侵盗钱粮巨案/240
胡齐仑侵盗军需钱粮案/259
王应辰大计行贿驳案/266
王禄等诈赃致毙人命案/269
王醒清行求贿赂案/275
刘志广侵占公务上管有物案/278
陈辑卿行贿案/280
倪茂卿、卿少和侵占公务上管有物案/282
潘迪馥收受贿赂案/285
沈钧、存瑞侵占案/288
赵文因侵占公务上管有物俱发案/295
左春田侵占公务上管有物案/299
梁耀熙等侵占公务上管有物案/304
李汉江侵占公务上管有物案/310
刘永通等因私吞烟土侵权罚款案/313
孙永庆诬告及行求贿赂俱发案/318
朱秉钧侵占公务上管有物案/321
张绍曾诈欺取财及行求贿赂案/325
许瑞华侵占公务上管有物案/328
曾廷铨等侵占公务上管有物案/330
洪得顺受收受贿赂案/332
沈克刚等浮收公款、违背职务、行求贿赂俱发案/334
吴松甫收受贿赂案/338
杨珊和行求贿赂案/340
池炳弟侵占公款案/344
陈晓鹏侵占抗告案/348